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進修部四技招生，特依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及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應擬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章」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本會應擬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招生規定)，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第二章 招生方式及報考資格

- 第四條 本會招生考試共招收四技學制：資訊管理系、觀光休閒系各一班。
- 第五條 本會招生考試採不分系，統一報名後，再依「書面資料審查」成績高低及選填之志願依序錄取並辦理報到，報到日期以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。
- 第六條 報考資格如下：
- 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，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。
 - 二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，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，並在取得有關學歷(力)滿一年(含)以上者。但經教育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，明訂於簡章中，報名資格若有異動，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
第三章 報到錄取及註冊入學

-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，面試缺考者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，不予錄取。
- 第八條 考生入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：學業成績、備審資料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

生簡章。

第九條 錄取公告之日期及地點以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。

第十條 錄取名單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一條 考生經錄取確定後，應於辦理報到時攜帶註冊規定學歷（力）證件前往辦理註冊入學。

第十二條 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入學、四技申請入學、甄選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到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，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，經主任委員批核，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。報名本會之考生對於招生入學試務如有疑義時，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，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。本會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，公正調查、處理；其得提起訴願者，並應於書面答復中敘明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四條 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學生身份及優待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辦法、查榜方式、錄取通知、登記報到辦法、申請緩徵注意事項及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招生，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招生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本會辦理招生工作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法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十九條 報名人數未達核定名額 30%，得不辦理招生，報名費無息退還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